

**建国以来
普通高校马克思主义理论课
和思想品德课课程设置
及教学内容历史沿革
资料汇编**

(上编)

段忠桥 主编



高等教育出版社

建国以来普通高校
马克思主义理论课和思想品德课课程
设置及教学内容历史沿革资料汇编

(上编)

段忠桥 主编

高等教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建国以来普通高校马克思主义理论课和思想品德课
课程设置及教学内容历史沿革资料汇编/段忠桥主编.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4.6

ISBN 7-04-014220-1

I.建... II.段... III.①政治课-课程设置-
高等学校-中国-1949~1998 ②政治课-教学大纲-
高等学校-中国-1949~1998 IV.G64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01630 号

策划编辑 马 雷

版式设计 王艳红

责任编辑 马 雷

责任校对 杨雪莲

封面设计 于 涛

责任印制 陈伟光

出版发行 高等教育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 4 号

邮政编码 100011

总 机 010-82028899

购书热线 010-64054588

免费咨询 800-810-0598

网 址 <http://www.hep.edu.cn>

<http://www.hep.com.cn>

经 销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印 刷 涿州市星河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1092 1/16

印 张 55

字 数 1 350 000

版 次 2004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4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80.00 元(上下册)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请到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前 言

普通高校开设马克思主义理论课和思想品德课是我国社会主义高等教育的本质特征之一。建国以来,马克思主义理论课和思想品德课在各个历史时期都是我国普通高校教学内容及课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对大学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的主渠道和主阵地。

普通高校马克思主义理论课和思想品德课的课程设置及教学内容从来都是围绕党在一定时期的中心工作而制定的。建国以来,随着党的中心工作的多次转变,普通高校的马克思主义理论课与思想品德课在课程设置及教学内容上也发生了多次变化,从而形成了自己独特的历史发展过程。对于这一历史过程,目前我国学术界尚无深入的研究。造成这一情况的原因固然很多,但其中一个重要原因是缺少完整系统的第一手资料。为此,我们编辑了这本资料汇编。

这本资料汇编收集了1949年—1998年期间党和国家有关普通高校马克思主义理论课和思想品德课课程设置及教学内容的文件,以及由教育部组织编写或认定的各门具体课程的教学大纲。全部资料分为文件和教学大纲两类,依照时间顺序编排。为了方便读者起见,这本资料汇编分为上、下两编。上编始自1949年,截止到1977年。下编始自1978年,截止到1998年。

这里有两个需要加以说明的问题。一是由于各种历史的原因,1957—1977年期间马克思主义理论课和思想品德课没有教学大纲,只有相关的文件。二是对于一些曾做过多次修订的教学大纲,我们一般只选用其第一次修订本。

本资料汇编是教育部社政司2000年“关于高校‘两课’教师在职攻读硕士学位教育学科研究立项课题”中的一个子课题——“建国以来高校政治理论课历史沿革”的结项成果。它的完成是与课题组全体成员所做的基础性研究分不开的,课题组成员周华珍博士和孟鑫博士直接参加了相关资料的收集和整理工作。本成果的完成得到了教育部社政司、高等教育出版社及中国人民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各级领导和同事们的支持与鼓励,在此我们仅致以衷心地感谢。

编 者

二〇〇三年十月

目 录

前言

上 编

一、文件	1
华北专科以上学校一九四九年度公共必修课过渡时期实施暂行办法 (1949年10月8日)	3
教育部关于华北区各高等学校1951年度上学期进行“辩证唯物论与历史唯物论” 等课教学工作的指示 (1951年9月10日)	4
教育部关于全国高等学校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课程的指示(节录) (1952年10月7日)	6
中央人民政府高等教育部关于确定马列主义基础自1953年度起为各类型 高等学校及专修科(二年以上)二年级必修课程的通知 (1953年2月7日)	8
中央人民政府高等教育部关于改“新民主主义论”为“中国革命史”及“中国革命史” 的教学目的和重点的通知 (1953年6月17日)	9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部关于高等学校政治理论课程的规定(试行方案) (1956年9月9日)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部、教育部关于在全国高等学校开设社会主义教育 课程的指示 (1957年12月10日)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关于1961—1962学年度上学期高等学校共同政治理论课 安排的几点意见 (1961年7月24日)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关于高等学校共同政治理论课教学安排的几点意见 (1962年5月26日)	23
中共中央宣传部、高等教育部党组、教育部临时党组关于改进高等学校、中等 学校政治理论课的意见 (1964年10月11日)	25

中共中央关于北京大学、清华大学招生(试点)的请示报告的批示 (1970年6月27日)·····	29
二、教学大纲 ·····	33
新民主主义论讲授提纲 (光明日报丛刊 第二辑 1950年)·····	35
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教学纲目 (光明日报丛刊 第二辑 1950年)·····	53
政治经济学讲授提纲 (光明日报丛刊 第二辑 1950年)·····	65
中国现代革命史教学大纲(初稿) (高等教育出版社 1955年) ·····	79
政治经济学教学大纲(初稿)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56年) ·····	110
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教学大纲(初稿) (苏联高等教育部社会科学教学司编 C. T. 卡尔塔赫羌主编 中国人民大学哲学教研室 北京大学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教研室译 高等教育出版社 1956年) ·····	134
“马克思列宁主义基础”课程教学大纲(初稿) (苏联高等教育部社会科学教学司编 中国人民大学马克思列宁主义教研室译 高等教育出版社 1956年2月) ·····	156
社会主义教育课程的阅读文件汇编(第一编) (人民出版社 1958年) ·····	197

下 编

一、文件 ·····	1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高等学校马列主义理论教育的意见(全国教育工作会议 征求意见稿) (1978年4月)·····	3
教育部关于印发《改进和加强高等学校马列主义课的试行办法》的通知 (1980年7月7日) ·····	8
教育部关于在高等学校逐步开设共产主义思想品德课程的通知 (1982年10月9日)·····	13
中央宣传部、教育部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高等院校马列主义理论教育 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1984年9月4日) ·····	15

教育部关于印发《关于高等学校开设共产主义思想品德课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1984年9月12日)·····	20
中共中央关于改革学校思想品德和政治理论课程教学的通知 (1985年8月1日)·····	23
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在高等学校进一步贯彻《中共中央关于改革学校 思想品德和政治理论课程教学的通知》的意见 (1986年3月20日)·····	26
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在高等学校开设“法律基础课”的通知 (1986年9月1日)·····	30
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改革高等学校马克思主义理论课(公共课)教学的意见 (1987年3月17日)·····	32
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高等学校思想教育课程建设的意见 (1987年10月20日)·····	36
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高等学校开设《形势与政策》课的实施意见 (1988年5月24日)·····	39
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加强和改进高等学校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的若干意见 (1991年8月3日)·····	41
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高校马克思主义理论课和思想品德课 教学改革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1995年10月24日)·····	47
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形势与政策》课程建设的意见 (1996年10月7日)·····	51
中共中央宣传部、教育部关于普通高等学校开设《邓小平理论概论》课的通知 (1998年4月28日)·····	54
中共中央宣传部、教育部关于印发《关于普通高等学校“两课”课程设置的 规定及其实施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1998年6月10日)·····	56
二、教学大纲 ·····	61
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教学大纲(修订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3年)·····	63
政治经济学教学大纲(修订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3年)·····	107
中国共产党历史教学大纲(修订本) 上编 民主革命部分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4年)·····	149
中国共产党历史教学大纲(试用本) 下编 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部分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4年)·····	177

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史教学大纲(修订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84 年)	204
马克思主义原理教学要点(修订本)	
(高等教育出版社 1988 年)	240
《中国社会主义建设教学要点》(修订试用本)	
(高等教育出版社 1991 年)	278
《中国革命史教学大纲》(修订试用本)	
(高等教育出版社 1991 年)	318
世界政治经济与国际关系教学要点	
(高等教育出版社 1993 年)	340
马克思主义哲学原理教学要点(供普通高校本科使用,征求意见稿)	
(高等教育出版社 1998 年)	387
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原理教学要点(供普通高校本科使用,征求意见稿)	
(高等教育出版社 1998 年)	392
毛泽东思想概论教学要点(供普通高校本科使用,征求意见稿)	
(高等教育出版社 1998 年)	397
邓小平理论概论教学要点(供普通高校本科使用,征求意见稿)	
(高等教育出版社 1998 年)	402
当代世界经济与政治教学要点(供普通高校本科使用,征求意见稿)	
(高等教育出版社 1998 年)	410
共产主义思想品德教学大纲(试用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84 年)	414
思想道德修养教学大纲(第二版)	
(高等教育出版社 1998 年)	448
法律基础教学大纲(高等学校试用本)	
(吉林教育出版社 1988 年)	508
法律基础教学大纲(第二版)	
(高等教育出版社 1996 年)	539
法律基础教学大纲(第三版)	
(高等教育出版社 1998 年)	598

一、文件

华北专科以上学校一九四九年度公共 必修课过渡时期实施暂行办法

华北人民政府高等教育委员会
(1949年10月8日)

高教秘字第一七二九号

(一) 本年度一、二、三、四各年级均必修：

辩证唯物论与历史唯物论(包括社会发展史),第一学期学完,每周三小时共三学分。

新民主主义论(包括近代中国革命运动史)第二学期学完每周三小时,共三学分。

(二) 本年度文、法、教育(或师范)学院毕业班学生必修政治经济学,每周三小时,一年学完,共六学分,二三年级学生除特殊情况外,暂不修习。

(三) 各院校学生如有在上学期已修过与前项公共必修课内容相同之课程者,可由各该院校之公共必修课教学委员会审查其学习成绩与课程讲授之进度,斟酌规定免修,减修,或重修。

(四) 上项规定,各校如有特殊困难,可依照具体情况灵活处理,但须呈报本会。

教育部关于华北区各高等学校 1951 年度上学期 进行“辩证唯物论与历史唯物论”等 课教学工作的指示^①

(1951 年 9 月 10 日)

华北区各高等学校两年来通过“社会发展史”“新民主主义论”和“政治经济学”三门课目的教学工作,进行思想政治教育,是收到一定的效果的,今后仍须对学生加强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教育。

上述三门课目,是改造学生的思想,树立科学的世界观,革命的人生观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最基本的课程,各高等学校必须重视并注意建立正规的和完备的教学组织,丰富系统理论的讲授内容,以克服过去有些学校将革命的思想政治教育和一般业务课程对立起来片面进行、不相联系的现象。为此,我部特作如下之规定:

一、各系主任拟定本系教学计划时,不应单纯地从业务课着眼,而应把思想政治课目作为本系业务课的重要部分,并与其他业务课统一计划,并负责督导检查其进行。这样,才能培养出真正是国家所需要的革命建设的专门人才。

二、为了纠正政治课与业务课对立的错误认识和只有政治课才是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的课目的不正确看法,“政治课”一名称应予取消,“社会发展史”一课目应增授“辩证唯物论”部分,改为“辩证唯物论与历史唯物论”与“新民主主义论”及“政治经济学”同为独立的课目。如有条件、尽可能分班授课。

三、“辩证唯物论与历史唯物论”、“新民主主义论”及“政治经济学”三课目,应着重于讲授系统的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并应尽可能地联系中国的革命实际、建设实际和学生的思想实际,防止教条主义的偏向。

四、现有的政治教学委员会(或大课委员会)应改为各该课目的教学研究指导组,如“辩证唯物论与历史唯物论教学研究指导组”、“新民主主义论教学研究指导组”和“政治经济学教学研究指导组”,作为该三课目的基本教学组织。(条件不够者,可以两门课目合组成一个教研组或先成立教学小组)。

五、教务长对于该三门课目的教学研究指导组的工作,负有计划、组织、督导检查之责。在教学研究指导组成立的初期,教务长应定期检查其工作,以贯彻教学方针,提高教学的效果,并设法克服师资与设备的困难,各该教学研究指导组所拟教学大纲及教学与研究工作的计划,均应分

^① 摘自高等教育部办公厅:《高等教育文献法令汇编》(1949 年—1952 年),82~83 页。

别由各该教学研究指导组主任直接报请教务长批准后实施,并定期向教务长汇报工作。

六、我部拟于 1951 年度上学期由各校抽调一部分“辩证唯物论与历史唯物论”的教师集中研究半年,以培养专业师资,为了照顾京津两地各校该项课目的教学起见,集中研究的教师,每周可回校授课一日,希各校将“辩证唯物论与历史唯物论”一课目的授课时间都排在星期一,以期取得一致而免影响各人的研究工作。

七、“时事学习委员会”的组织仍予保持并应加强,在教务长领导下,负责计划、组织时事政策的学习,结合社会政治运动,解决学生对时事政策方面的一般思想问题。以上各项希在校(院)务委员会及教务会议上讨论研究,并具体布置贯彻执行具报为要。

教育部关于全国高等学校马克思列宁主义， 毛泽东思想课程的指示(节录)^①

(1952年10月7日)

各大行政区教育(文教)部、华北区各高等学校：

根据国家今后的政治任务及三年来全国高等学校政治理论课程教学实际情况的发展和要求，以及为了加强和提高学生的系统理论教育，关于全国高等学校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课程的开设，我部特作以下的规定：

(一) 综合性大学及财经艺术学院应依照第一、二、三年级次序分别开设“新民主主义论”“政治经济学”及“辩证唯物论与历史唯物论”，工、农、医等专门学院依照第一、二年级次序分别开设“新民主主义论”及“政治经济学”。

(二) 三年的专科学校开设课程及先后次序与工、农、医等专门学院相同，二年的专科学校不修“政治经济学”，二年的专修科第一年级及一年的专修科均修“新民主主义论”，二年以上财经性质的专科学校或专修科第一年级可同时开设“政治经济学”。

(三) 各类型高等学校及专修科(一年的专修科除外)准备自1953年度起开设“马列主义基础”，学习时数与“政治经济学”相同。

(四) “新民主主义论”“政治经济学”及“辩证唯物论与历史唯物论”各为一学年的课程，在讲授“新民主主义论”前两周或三周应增加关于“新民主主义论教学目的”的学习，以端正学生的学习态度。

(五) 高等师范学校各系科的政治课程，在本部师范教育司发给各地参考的“师范学院教学计划草案”(已发)及“师范专科学校教学计划草案”(即发)上已另有规定，各校如目前尚无条件试行，应根据以上(一)(二)(三)(四)各条规定办理。

(六) 各大行政区教育(文教)部应根据本规定制订全区的或重点地区的实施计划，统一教学步骤，进行具体领导，并须将该项教学计划及进度报我部备核。各课教学情况书面汇报(包括全区综合汇报及重点个别学校汇报)应于每学期期中及期末分别向我部汇报各一次。

(七) 在进行教学工作中，希各区选择较好的讲授提纲或讲稿报来我部。

(八) 本规定全国高等学校应自1952年度起开始实施。

以上各项，希你部通令所属各高等学校贯彻执行要。

① 摘自高等教育部办公厅：《高等教育法令汇编》(1949年—1952年)，84～85页。

附件：全国高等学校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课共同必修课程设立种类及上课课时数表

课 程	新民主主义论 (第一学年)						政治经济学 (第二学年)						辩证唯物论与历史唯物论 (第三学年)						上 课 总 时 数	备 考			
	第一 学 期 (共 17 周)			第二 学 期 (共 17 周)			第三 学 期 (共 17 周)			第四 学 期 (共 17 周)			第五 学 期 (共 17 周)			第六 学 期 (共 17 周)							
	讲 课 时 数		讲 课 次 数	讲 课 时 数		讲 课 次 数	讲 课 时 数		讲 课 次 数	讲 课 时 数		讲 课 次 数	讲 课 时 数		讲 课 次 数	讲 课 时 数		讲 课 次 数					
	讲 课 时 数	讲 课 次 数	讲 课 时 数	讲 课 次 数	讲 课 时 数	讲 课 次 数	讲 课 时 数	讲 课 次 数	讲 课 时 数	讲 课 次 数	讲 课 时 数	讲 课 次 数	讲 课 时 数	讲 课 次 数	讲 课 时 数	讲 课 次 数	讲 课 时 数	讲 课 次 数					
学 校 类 型	综合性大学 及师范大学 师范学院	34	16	17	8	34	16	17	8	34	16	17	8	34	16	17	8	34	16	17	8	336	(一) 本表规定自一九五二年度一 年度起开始实施有条件者自一九五二 年度起各年级即可按表开设。
	专门学院 (理工农医等)	34	16	17	8	34	16	17	8	34	16	17	8	34	16	17	8					236	(二) 原则规定各课每年均为三十 四周各校根据具体情况可略有伸缩但 上课总时数应保持。
	专科学校 (三年)	34	16	17	8	34	16	17	8	34	16	17	8	34	16	17	8					236	(三) 各课学生自习时间每周均为 三小时。
	专科学校 (二年)	34	16	17	8	34	16	17	8													100	(四) 综合性大学经济系财经等学 院或财经性质的专修科及专科学校一 年级可同时开设政治经济学。
专修科 (二年)	34	16	17	8	34	16	17	8														100	
专修科 (一年)	34	16	17	8	34	16	17	8														100	

中央人民政府高等教育部关于确定马列主义基础 自 1953 年度起为各类型高等学校及专修科 (二年以上)二年级必修课程的通知

(1953 年 2 月 7 日)

(53)政生刘字第九号

中央人民政府教育部曾于 1952 年 10 月发给你部(校)(52)下高政马字第〇一一号“关于全国高等学校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课程的指示”,其中第(三)条提到“各类型高等学校及专修科(一年的专修科除外)准备自 1953 年度开设马列主义基础,学习时数与政治经济学相同”。现因有些行政区教育部及学校来文要求明确规定马列主义基础在那一年级开设,经我部研究确定各类型高等学校及专修科(一年的专修科除外)自 1953 年度起,有条件者即在二年级开设马列主义基础,政治经济学改为三年以上各类型高等学校的三年级必修课程。

附注:

(一) 中央人民政府教育部 1952 年 10 月 27 日高文曾字第一八号指示,发给各综合大学试行之教学计划草案初稿的政治课开设年级,改按此通知执行。

(二) 中央教育部高等师范教育司关于师范大学(学院)政治课程的规定,如实行有困难,可仍根据中央教育部 1952 年 10 月(52)下高政马字第 011 号指示中第(五)项规定办理,马列主义基础设立亦按本次通知办理。

中央人民政府高等教育部关于改“新民主主义论” 为“中国革命史”及“中国革命史”的 教学目的和重点的通知

(1953年6月17日)

(53)政生杨字第七一号

全国解放以来,高等学校开设“新民主主义论”课程,结合三年来的各种政治运动,对学生的政治认识有显著的提高。鉴于目前高级中学三年级已开设“共同纲领”课程,“新民主主义论”的政策部分与之重复,且影响新民主主义革命史部分的充分讲授;同时“新民主主义论”的经济部分,又与“政治经济学”的新民主主义经济部分重复。因此,我部决定自一九五三年度起,将高等学校一年级开设的“新民主主义论”一律改为“中国革命史”,其讲授、课堂讨论和自学时数,同“新民主主义论”课程原规定。希各校接得通知后,做好准备工作,于今年秋季开始实行。

中国革命史的教学目的,在于通过五四以来的基本史实,结合列宁、斯大林有关中国革命问题的主要著作,特别是毛泽东主席各个时期的重要著作,阐明马克思、列宁主义在中国的新的胜利,系统地讲授毛泽东思想的基础知识,使学生认识中国政治的发展规律,了解中国革命的基本问题,和中国共产党的总路线总政策,领会中国共产党和毛主席的光荣、伟大、正确。藉以加强爱国主义与国际主义教育,从而提高思想与政治水平,树立和巩固革命的人生观,为自觉地积极地参加祖国建设做好思想准备。

为达到以上目的,在讲授过程中,必须多从革命运动,对敌斗争、革命建设的历史实际来说明毛泽东思想,必须着重正面的系统理论的讲授,同时结合学生认识水平,解决学生的政治思想和思想方法上所存在的有关重要问题。为此,特提出如下的重点和要求:

(一) 通过中国人民反帝反封建反官僚资本主义的革命斗争的历史实际,充分揭发敌人的残暴、阴险和卑鄙,引导学生憎恨国内外的人民公敌;特别着重说明帝国主义是中国人民最凶恶的敌人,以加强学生的反帝爱国主义思想。

(二) 说明俄国十月社会主义革命对中国革命的巨大影响、苏联对中国革命的鼓舞和援助、世界革命和中国革命的相互支持、中国革命的世界意义,特别着重说明列宁、斯大林对中国革命问题的伟大贡献,引导学生将爱国主义思想和国际主义思想结合起来。

(三) 通过历史上革命先烈的英雄事迹,和中国共产党人艰苦奋斗作风的事例,培养学生的工人阶级感情和革命作风;特别认真地讲解毛主席的生平、思想和具体革命活动,启发学生以革命领袖为自己学习的最高榜样,热爱人民和祖国,热爱毛主席和中国共产党,自觉地发扬中国共